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76 号）	3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 （粤府〔2020〕43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20〕14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6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 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0〕134 号）	3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0〕6 号）	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0 号）	4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备案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0〕5 号）	44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医保规〔2020〕2号） 46

【政策解读】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49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解读 52

《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解读 53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解读 56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5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备案的通告》解读 6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62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6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6号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3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20年7月23日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铁、有轨电车、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具体工作，建立省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监督相关运营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实施。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等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衔接、安全保护区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负总责，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确定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执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检查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和牵头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运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巡逻查控城市轨道交通区域，依法查处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扰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侵犯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搜集、分析、研判、通报和预警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指导、监督运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财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协助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保护、安全保护区管理、应急抢险救援及公众安全文明乘车宣传教育等工作。

为城市轨道交通提供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需要，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应急保障责任。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运营安全资金投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运营安全、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安全保护区作业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针对运营安全各要素和环节开展运营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

（三）建立企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制定、实施企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信息，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意见。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的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的运营安全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设置运营服务专篇

和公共安全专篇，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听取同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意见。

运营安全设施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之间城市轨道交通实现对接的，鼓励站内快速、便捷换乘。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级以上市之间城市轨道交通对接情况，制定安检等事项的统一标准，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实现一体化。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建设标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统筹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平台，并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交换。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应当设立安全保护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划定安全保护区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全保护区巡查并提供便利条件。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作业，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应急措施，并在作业前征得运营单位同意。运营单位有权进入作业现场查看，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有权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家库及突发事件案例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升计划。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运营安全提升计划，制定年度运营安全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运营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评估结果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安全评估发现存在影响运营安全问题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运营单位及时整改，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整改监督工作。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事故及故障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项安全评估。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制定违禁物品、限带物品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应当妥善处置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携带限带物品或者拒绝检查的乘客，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鼓励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实现安检互认，提高安检通行效率。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推动交通出行卡互认，推广应用互联网购票、移动支付进出站等智慧服务，减少在售票处购票的乘客数量。

鼓励运营单位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慧车站”，提供综合信息发布、客流智能引导、智慧安防等智能安全服务。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内的广播、视频设备及其他媒体，应当优先满足发布运营安全信息、灾害预警信息、应急指引及安全文明乘车宣传等需要。

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信息，需要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单位支持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地震、气象、公安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监测，并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信息通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告知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为相关监测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运营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信息通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应当设置具体场景，实战演练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

第二十条 跨地级以上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以下称跨市线路）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由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协商确定运营单位和牵头负责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的地级以上市（以下称牵头市）；协商不一致的，报省人民政

府决定。

第二十一条 牵头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沿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跨市线路协调决策机制，对安检、安全评估、设施设备更新、经费保障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一相关的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和执行标准。

第二十二条 跨市线路的站点、区间、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区等，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段负责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跨市线路的运营单位，由牵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会同沿线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其运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跨市线路运营单位应当向牵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运营安全信息，并同时将相关信息抄送沿线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牵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牵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沿线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建立跨市线路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协同处置应急预案，并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跨市线路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由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运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影响跨地级以上市的，应当及时启动协同处置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公众监督机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公众对运营安全的投诉和建议。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拒不配合安全保护区巡查的；
- (二) 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应急措施的；
- (三) 未在作业前征得运营单位同意的；
- (四) 拒绝运营单位进入作业现场查看的；
- (五) 拒不执行停止作业要求或者采取安全措施要求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7 号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行政处罚；

（二）行政许可；

（三）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 (五) 行政检查；
- (六) 证明事项；
- (七)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机关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 (一) 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 (二) 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 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特定载体，统一开展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

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草案。

第四章 审核和审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核（审查）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再行发布。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核（审查）的函；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
-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 （五）制定依据的文本；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查）时限内。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符合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或者有关机关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机关。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尚无

明确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送审机关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商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机构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章 发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是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同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媒体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政府办公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十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说明等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二条 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三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或者其他明显不当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七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第三十五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六条以及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

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重新发布。

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报送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司法行政部门发现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章 监 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政府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等特定地区的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由上一级或者直接主管该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审查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04年12月23日公布的《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 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

粤府〔2020〕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作为建设精美农村和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后花园的重要内容，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农村优化发展，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乱象得到初步遏制，在珠三角核心区、重要乡村旅游线路率先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示范带，引领推进全省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2022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明显减少，存量整治成效显著，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省美丽乡村“一十百千”（1个示范市、20个示范县、120个示范镇、1260个示范村）示范创建区域的存量农房率先基本完成微改造，珠三角核心区、重要交通沿线、省际边界、重要景区沿线基本完成风貌提升工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打造一批精品村、精品路线，全省乡村风貌提升整体效果显现。

2025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珠三角地区8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广府、客家、潮汕、雷州及少数民族等各具风格的岭南特色乡村风貌和新时代广东乡村风貌充分呈现，全省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与尊重民意相结合，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遏制增量与整治存量相结合，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工作。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问题“零容忍”。

坚持示范创建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试点先行，典型引领，因地制宜，彰显特色，防止千篇一律、千村一面。

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与塑造现代风貌相结合，既重视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又合理运用现代技术和生态环保材料，体现时代特色。

坚持财政投入与多方筹资相结合，在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的基础上，拓宽资金来源，动员村民和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

二、切实抓好农房管控

（一）强化规划设计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并做好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结合当地实际编印农房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择采用。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

（二）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村民建房应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自治组织提出申请，经公示和村级组织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住宅的，要将原宅基地退还村集体。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

（三）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的“三到场”要求，规范有效管理村民住房建设。加强执法监管，依法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研究处置，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分类指导、逐步化解”的原则分步妥善解决。

（四）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在尊重村民意愿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村民有序规范退出宅基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所在村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除依法需上缴的外，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发展。鼓励宅基地使用权人经本集体经

济组织同意后，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使用权。

三、着力提升乡村风貌

(一) 打造样板示范村庄。结合各地工作基础，在珠三角核心区、美丽乡村“一十百千”示范创建区域、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省际边界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等地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引领带动全省乡村风貌提升。

(二) 分类提升村庄风貌。一是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二是保护修复类村庄。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及古驿道等，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科学实施。三是地域特色类村庄。对具有山区、平原、海岛及少数民族特色的村庄，重点挖掘其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美丽乡村。

(三) 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新建农房要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业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岭南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支持和培育传统建筑物件生产企业，保护传承传统建筑工艺和产业。对可利用的废弃传统建筑材料应回收利用。

(四) 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以各类示范创建村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鼓励各地规划打造地域特征鲜明的乡村风貌一县一品牌。

四、强化支持保障

(一) 完善政策体系。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动省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保障体系。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各地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做好村庄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试点工作，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及负面清单指引，

指导推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因地制宜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发挥乡村建筑工匠作用的政策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建设促进乡村风貌提升的相关措施。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拟订宅基地管理的省政府规章。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局等部门要在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绿化美化等方面对接乡村风貌提升的需求。省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国资、金融、档案、文史、地方志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强化支持保障。市、县要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 统筹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本级财力、省级涉农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强投入保障。要做实做细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库，采取竞争性分配等方式，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群众积极性高、项目储备好、工作推进快的村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建设模式，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依照统一风貌指引积极申报新建、改造农房的村庄和村民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发挥金融支农作用，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各地可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贴息，支持村民或企业贷款，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新建、改造农房和乡村风貌提升。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三) 强化用地保障。对符合要求的村民住房建设用地应保尽保，保障村民“一户一宅”和“住有所居”。积极盘活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未来发展腾出建设空间。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在优化提升村庄规划时，应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空间保障。

(四) 加强人才和技术支持。引导相关规划设计单位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导。深入推进“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大师小筑”等设计下乡专业技术服务，鼓励建立驻镇（村）设计师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乡村特点的技术服务长效机制。加强乡村建筑工匠、扶贫干部、镇村干部和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为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省级指导、地市统筹、县为主体、镇村实施的工作机制。省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谋划全省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将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纳入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工作调度。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建立定期通报、

函询约谈、追究问责等制度机制。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典型经验，推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县级主体责任，确保镇、村实施到位。

(二)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村级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发动村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充实基层农房管控工作人员和技术人才，建立乡村建设协管员机制，参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管和后期管护。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工作机构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对设计、施工等做好指导服务。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继续组织开展美丽乡村系列评比活动，举办电视媒体打擂台直播大赛，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指导意见中的农房管控是指农村村民自建房屋的设计、审批、改造、建设和管理，乡村风貌提升是指村庄自然风貌、房屋建筑和生产设施、村内巷道、历史遗迹、重要节点等全要素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20〕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以下简称《要点》）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强化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高质量落实国家工作部署。要加强对基层政府的指导协

调，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政府对相关工作的内容要求理解到位、执行到位、落实到位。要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情况台账，定期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加快推进工作。同时，要注意收集基层政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帮助解决。

二、切实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和质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围绕“六稳”“六保”着力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和跟踪评估工作，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精准性，积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形成政策发布前预期引导、发布时同步解读、发布后跟踪反馈的工作闭环，通过政策解读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省直各部门要落实好《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认真把好审核关，切实提升部门政策文件解读质量。要强化对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开展重要政策实施效果调查分析，及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着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立足预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注意做好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保护。

四、着力强化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要充分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服务各类平台及终端设备，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重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依法全面公开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全链条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省司法厅要在2020年底前梳理列出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公报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报在权威发布、政令传递、政策解读等方面的法定地位，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

五、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按照《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

息的权利。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及时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并加强工作力量。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照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快落实好下一阶段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各部门要结合业务实际，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聚焦助力“六稳”“六保”，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相关重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加快部署推动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保证重点工作不漏项，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国家部署的相关任务。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7 日

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 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要求，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进一步发挥改革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大力推广相关改革举措

对科技金融创新、科技管理体制创新等由国内其他改革试验区域形成、尚未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要结合实际做好推广实施，确保相关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一）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创新资源共享和财政支持的联动机制，统一科技创新券政策制定和执行标准、范围、条件，有效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在“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鼓励港澳、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优质服务机构入库成为我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鼓励省外服务机构接受广东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直接抵扣，支持与省内服务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实现省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排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融资信息平台，完善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的对接机制，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信息共享、隐私保护和互信机制，对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放中小企业信息查询和共享。探索建立政银保联动合作机制，通过集中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集中担保、银行提供中长期贷款、财政资金给予担保公司提供一定比例风险补偿的模式，推动形成“统一管理、统一授信、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信贷新机制。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设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支持有条件的地市与省财政联动设立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为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生损失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一定额度的外部投贷联动风险缓释资金池，在试点银行对投资机构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出现风险时，给予一定比例本金代偿。（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

厅、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四) 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推动“粤信融”等增信或征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评分体系,促进企业依靠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信贷资金”。拓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数据来源,利用政府和供应链核心企业的采购数据等为银行提供精准信息,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机会和融资效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 开展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探索设立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定向用于购置仪器设备的信用贷款,建立融资产品的利率优惠和优先审批机制。完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机制,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覆盖仪器设备信用贷。鼓励地市设立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与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联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仪器设备信用贷产生的坏账风险予以叠加补偿。(省科技厅、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六) 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面向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采用股份制、实体化等方式推动全产业链不同环节技术优势单位强强联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技术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集中优势资源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创新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体化运营的体制机制,发挥联盟的集聚效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 实施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制度。建立重大科技专项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机制。针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长、目标要求高的特点,对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研究等重大科技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实施项目全周期、跨年度过程跟踪管理专人负责制,优化过程监控,实行动态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八) 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鼓励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指导国有企业加快实施“双百行动”和“科改示范企业”综合改革,并按照“宜改则改、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九) 推行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创新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服务,针对生物医药检验检疫,扩大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对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科研用样本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

严格落实海关总署对特殊物品应用的要求，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十）建立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省政府及基础研究条件较优的地市，每年安排一定额度财政资金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集成和重点项目的形式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项目指南，以公开、公平的方式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深化实施6项改革措施

对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等6项已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要进一步深化实施，力争取得更大实效。

（一）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非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公司开展外部合作，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贷款+认股权证”等模式开展业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在项目筛查、信贷管理、风险容忍、激励约束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金融需求的体制机制。在省科技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构建线上对接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对接通道。（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科技厅）

（二）健全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和“技术流”专属信贷评价体系，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打通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堵点难点，推动银行完善科技信贷评价体系，宣传推广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扩大试点银行范围，惠及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厅、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三）实施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继续深化实施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加大专项资金对开展产业专利态势分析的支持力度，利用专利态势分析支持产业规划科学决策，合理推进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深入推动专利服务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对接，共同实施专利导航。推动完成一批新兴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建立新兴产业专业导航数据库，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四) 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鼓励各地市加强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衔接,有序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全面建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或诉讼服务处。完善诉讼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升级在线诉讼平台技术功能,提升线上诉讼服务水平。制定远程诉讼平台人员管理、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方面的规范化文件,建立促进诉讼便捷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协调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协会等专业力量加入远程诉讼平台,推动多元化纠纷化解工作。支持省内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与法院合作建立衔接机制。推动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五) 完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鼓励公证机构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组织)加强合作,密切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供需衔接。鼓励、引导、支持公证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实现对知识产权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保护。在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等市培育保护知识产权示范公证机构。完善保全证据公证办证指引行业规范,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搭建知识产权案件电子证据平台,助力公证服务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 推动“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创新我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推动各地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实施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鼓励职业院校成立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专家广泛参与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支持规模以上骨干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组建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各地围绕区域产业需求,整合职业教育资源,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推动职业院校专业精准对接产业,完善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其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把推广第三批改革举措与巩固第一批、第二批改革举措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强化协同高效,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列为本市重点

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省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加强对本领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支持和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科技厅要做好统筹协调，适时报告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文有删减)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中央改革要求，科学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合理确定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在完善省级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按照财政体制改革要求，适度加强省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市县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立足实际稳步推进改革**。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我省实际，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交通运输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稳步推进改革并视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改革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按照中央委托我省实施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市县财政事权4个层次，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6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中央委托我省实施事权。

1. **公路**。(1) 界河桥梁。省级按照中央委托，承接界河桥梁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使用中央资金承担支出责任。(2)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省级按照中央委托，承接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的建设、养护、

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使用中央资金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 西江航运干线。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到位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由省级承担西江航道干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承担除中央支出和市县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改革到位后,相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转由中央承担。(2) 国境通航河流航道。省级按照中央委托,承接国境通航河流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使用中央资金承担支出责任。

(二) 省级财政事权。

1. 公路。省级负责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的建设、养护、管理等职能。省级承担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2. 水路。(1) 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省级承担除西江航运干线以外的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 其他内河航道。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铁路。对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或委托相关企业实施。省级承担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责任。

4. 民航。(1) 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承担本省运输机场建设规划制定工作。省级承担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2) 省级负责全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审批(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工作。省级承担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责任。

5. 邮政。省级负责省级邮政履职能力建设。省级承担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省级负责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省级承担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责任。

(三) 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1) 国道。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省级与市县共同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共同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对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重点

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县（以下简称重点老区苏区县）、民族自治县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免除当地出资责任，由省统筹资金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省道。省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网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以及由省级组织实施的省网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实施工作。市县负责由地方组织实施的省网高速公路、普通省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具体执行工作。按照省市共建原则，省级承担省网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的相应支出，市县负责除省级资本金出资以外的其他资本金支出；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对省统一部署在重点老区苏区县、民族自治县的省网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免除当地出资责任，由省统筹资金承担相应支出责任。（3）国家级口岸公路。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国家级口岸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4）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实施。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5）道路运输站场。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统筹规划、布局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实施。（6）道路运输管理。省级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立法制定、规划编制、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实施。

2. 水路。（1）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省级承担统筹规划、布局等职责，市县承担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2）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省级与市县共同配合中央承担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水）上搜救具体执行事项，组织实施用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3）水运绿色发展。省级承担水运绿色发展的政策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县承担水运绿色发展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3. 铁路。（1）干线铁路。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承担以外的干线铁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组织实施职责，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省方出资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粤东西北地市辖区内设计标准350公里/小时的跨市高铁重点项目建设，由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除中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本金支出；对省统一部署在重点老区苏区县、民族自治县的干线铁路项目资本金，免除当地出资责任，由省级统筹资金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城际铁路。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城际铁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职责，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运输机场建设、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省统一部署在重点老区苏区县、民族自治县的运输机场项目资本金，免除当地出资责任，由省统筹资金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邮政**。(1) 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等相关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2) 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等相关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1)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省级与市县共同配合中央承担运输结构调整，及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2)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省级与市县共同配合中央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3)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

(四) 市县财政事权。

1. **公路**。(1) 农村公路。市县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市县承担支出责任。(2) 道路运输站场。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市县承担支出责任。(3) 道路运输管理。市县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的具体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 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市县承担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2)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3) 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1) 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组织实施，或由市县委托中央、省属企业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2) 由市县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市县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实施或由市县委托中央、省属企业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3) 其他事项。市县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

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和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的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市县负责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中国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市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履职能力建设。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市县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相关职责，主要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交通运输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措施，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由市县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级财政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三）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程，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完善市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0〕1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全省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研究审议我省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省长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等既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协调推动重点外资项目落地、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成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商务工作的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省政府协调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商务厅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外办、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和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第一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视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市政府和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由办公室商各成员单位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及时调整，抄报省领导。

（三）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业务处室1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师〔2020〕6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各省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努力营造优秀教育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努力营造优秀教育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以打造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高层次人才队伍为目标，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分工负责、相互衔接的中小学教师人才培养体系，坚持系统设计、高端培养、创新模式、整体推

进，注重发挥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为我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三条 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主要目标任务是：到2035年，省级培养项目培养数以千计师德师风高尚、教育理念先进和理论知识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强和管理水平高，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教育家型教师（校长、班主任，下同）；市级培养项目培养数以万计的卓越教师（校长、班主任，下同）；县级培养项目培养数以十万计的骨干教师（校长、班主任，下同）。

第四条 省级培养项目培养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师德为先。培养学员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在推荐、遴选和培养过程中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

（二）竞争择优。制定标准条件，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培养学员和培养单位。

（三）分类指导。按培养学员标准要求和学科（专业）、学段、地区等因素，分地域、分层次、分类型、分学科（专业）进行遴选和培养。

（四）均衡发展。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差距，培养学员遴选适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紧缺学科以及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倾斜。

（五）公平公正。严格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遴选结果和培养过程公正、公平。

第二章 培养项目

第五条 省级培养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分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三种培养类型。其中名教师培养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等类型；名校长培养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类型；名班主任培养分为小学、初中、高中等类型。

市、县级培养项目分别由各地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级培养项目以3年为一个培养周期。每批遴选学员500名左右进行培养，各类型的培养学员人数由省教育厅根据全省教师队伍情况统筹确定。

第七条 省级培养项目采用集中脱产学习、岗位实践探索、访学交流研修、示范引领帮扶、问题研究提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注重研训结合、训用结合。主要采取“5结合5阶段”的方式进行。

“5结合”是指：理论研修与行动研究相结合，既要提高培养学员教育教学理论

水平，又要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学以致用；导师引领与个人研修相结合，为每位培养学员配备导师，导师在培养全过程加强对培养学员的指导、教学和示范；脱产学习与岗位研修相结合，培养学员既要集中到培养院校进行短期脱产培训，也要在平时教育教学岗位上进行在职学习、反思、总结和提高；国内学习与海外研修相结合，培养院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养学员到国内外进行考察学习；研修提升与示范辐射相结合，培养学员通过参加培养工程要实现个人专业发展和在当地发挥示范引领、带动其他教师共同成长的积极作用。

“5阶段”是指集中脱产研修阶段，岗位实践行动阶段，异地考察交流阶段，示范引领帮扶阶段，课题合作研究阶段。上述5个阶段应在培养过程中统筹安排、穿插进行、有机衔接。

第八条 培养单位每年组织培养学员进行不少于8周的集中授课、讲座、研修、交流研讨、巡教示范等活动，其中每年须安排1—2周在国内教育先进地区进行访学研修，安排不少于1周到省内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巡教示范活动。培养期间可安排2—4周时间赴国（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访学研修。培养单位应组建导师团对培养学员持续进行个性化指导，形成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第九条 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的重要论述，教育新理念、新视野、学科历史与前沿、学科素养及个性化能力与特征养成，以及教育实验、科研方法训练等，突出教育思想及办学思想的系统化提炼和传播，注重强化教研能力，突出在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

名教师培养侧重教育教学新理念、学科前沿探究、教学改革行动研究、教学风格及教学思想提炼和传播等内容。

名校长培养侧重办学新理念、领导力提升、学校改革行动研究、办学思想提炼与传播等内容。

名班主任培养侧重中小学德育新理念、家校沟通和学生成长探究、主题班会课创新研究、班级管理思想提炼与传播等内容。

第三章 培养学员

第十条 培养学员申报者应为广东省内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市县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在岗教师、校长、班主任和教研员（含民办学校教师、校长、班主任）。

第十一条 省级培养项目培养学员申报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

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学校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

(三)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了较好成效。近5年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实验项目或教育科研课题，公开发表有创见的教育教学论文，或出版反映个人办学思想或办学实践的专著，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学科（专业）领域中取得过市级（或省直单位）以上充分认可的工作实绩和先进经验。

(四) 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发展潜力，是市级（或省直单位）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或者已完成市级（或省直单位）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并考核合格，或者是省级骨干教师培养学员，或者已完成相当于上述层次类型的教育人才项目培养。

(五) 身体健康。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学员申报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名校长培养学员申报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六) 同等条件下，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特级教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优先。

(七)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申报者，应承诺参加培养过程及培养结业后3年内只在同类地区、同类学校间流动。

第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万人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支持的教学名师等人才计划，或已参加过“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和省名班主任培养工程的人员，不再参与推荐遴选。现任正职校长不得申报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学员。

第十三条 名教师培养学员申报者应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教学观念先进、特色突出，立足岗位取得良好的育人成效和教学业绩，在本区域和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得到同行和社会的充分肯定和认同。

第十四条 名校长培养学员申报者必须是现任正职校长，曾担任校级领导5年或正职校长3年以上，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有丰富的办学实践，治校能力强，办学业绩突出，在本区域有较大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名班主任培养学员申报者必须是现任班主任或年级长，曾担任班主任5年以上，在班主任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育人成效突出，在本区域有较大的影响。曾获县（市、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或在市级以上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原则上是市级以上名班主任工

作室成员。承诺培养期结束后继续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

第十六条 各培养项目培养学员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和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推荐名额，自下而上逐级审核遴选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个人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后报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遴选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遴选推荐，经公示后报地市教育局。

（三）地市教育局复核、遴选推荐。地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对下辖各县（市、区）报送的推荐人选按照条件进行审核遴选，择优推荐人选并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省属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省教育厅。

（四）省教育厅选定。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采用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遴选，择优确定学员人选，并对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其作为培养学员的，确定为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学员。

第十七条 培养学员在培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取消培养资格。培养单位、培养学员所在地市教育局应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一）有违反师德或违纪违法行为，或有其他行为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者。

（二）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评价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或相应等次者。

（三）不担任校长职务的名校长培养学员，或不担任班主任的名班主任培养学员。

（四）年度参加集中培养培训时间达不到3周者，或者有其他不能完成培养任务的情形。

（五）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调往珠三角地区的培养学员，或从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调往城镇学校的培养学员。

（六）调入教育行政部门或调离教育行业者。

第十八条 培养学员要提出个人发展需求，与导师一起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培养，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内容与任务，形成研究成果。培养结束时，应聚焦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形成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可推广的典型案列、高水平教研论文或专著等。

第十九条 培养学员要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养期间每年在县域内上公开课、示范课或举行学术讲座2次以上。培养期间在县域内指导青年教师5人以上，

所指导的教师、校长或班主任成长为县级骨干教师、校长或班主任。应成立校级以上工作室（成员5人以上），带动所在学校及本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要积极参加培养单位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组织的送教下乡、巡回讲学、专题报告、学术论坛、基层调研等活动。

第二十条 培养学员每年须向所在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个人培养情况。

第四章 培养单位

第二十一条 承担省级培养项目的单位（简称培养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教师培养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系统内信誉度高。近5年承担过10个以上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的中小学教师（校长或班主任培训项目）。

（二）具有满足项目实施的稳定的高水平师资团队、丰富的课程资源、完善的设施设备、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

（三）具备较强的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运用能力，广泛而稳定的国内外培养合作资源。能提供符合培养要求的中小学实践基地，有效满足培养学员进行观摩教学和实践考察的需求。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遴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省教育厅根据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队伍建设需要和专业发展要求，设定省级培养项目，发布培养单位申报指南。

（二）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指南与要求自愿申报，按培养项目提交培养方案。

（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

（四）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确定各培养项目的培养单位和培养方案。

第二十三条 培养学员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每名培养学员的实际情况，会同培养学员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研究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采取课程教学、名著研读、名家讲坛、互助学习、跟岗学习、境内外实地考察、组建团队、返岗实践等方式，促进培养学员针对有关教育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究和实践探索，完成培养计划，达到培养目标。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建立导师制度，明确导师选聘标准和职责要求。为每名培养学员配备导师团队，在培养全过程中加强对培养学员的指导。导师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包括培养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教研专家以及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校长、班主任等。培养学员的导师团队成员一经确定，培养期间一般不予变更。

第二十六条 导师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
- (二) 熟悉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趋势与要求。
- (三) 在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较深造诣，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 高校相关领域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他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七条 导师团队成员由培养单位选聘，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更新。对不能按要求完成指导任务的导师团队成员，培养单位应及时解除聘任导师关系。导师团成员不能同时被2个以上培养单位聘任，每位导师同时负责指导培养学员不超过5名。

第二十八条 导师团队应指导培养学员进行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定期与培养学员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研讨、实践、交流、总结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及导师团队应帮助培养学员系统总结教育、教学、办学实践经验，凝练提升教育思想，有计划地组织培养学员出版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

第三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充分运用优质资源，积极为培养学员参与国家、省的教育改革项目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通过举办教育思想研讨会、教育成果展示会等活动推广经验、扩大影响。培养单位之间应加强工作沟通联系，促进不同类型培养学员之间互动交流，推动培养学员群体共同发展。

第三十一条 培养单位与培养学员、培养学员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单位）签订三方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任务和有关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积极会同培养学员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培养学员的教育、教学、办学思想和实践，以及相关培养成果，努力提高培养成效。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每批省级培养项目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组织对培养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程序另行制定。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单位3年内不得承担“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有关培养项目。

第三十四条 培养学员考核分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在培养年度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学员，自动退出培养项目，不再进行后续培养。期满考核在培养期结束时进行，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期满考核优秀的培养学员，省教育厅直接认定为省级名教师、名校长或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的培养学员，在省级中小学教

师人才项目评选、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学员，不发给培养结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对省级培养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经费按照培养学员人数和支持标准核定，支持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培养成本可以进行适度调整。市、县级培养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

第三十六条 支持经费下达到培养单位，主要用于培养单位组织培养学员开展脱产集中培训、跟岗学习、国内外学习交流等活动，导师团队指导工作经费，以及培养学员开展岗位实践研究、完成课题研究、成果宣传出版等任务。其中用于支持培养学员开展教研课题研究经费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1万元。

第三十七条 培养学员培养期内完成年度相关培养任务的，可直接认定为完成当年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和选修课学时。

第三十八条 支持省内师范院校聘请已结业且通过考核的“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学员担任师范生（含教育硕士）理论或实践指导教师。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教育厅负责省级培养项目管理，统筹安排资金，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实施培养学员、培养单位的竞争性遴选和考核评价，对各省级培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并对支持经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第四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制定和落实培养方案；加强与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培养学员所在学校的沟通联系，形成培养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将本单位人员承担培养项目任务，计算为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培养经费，保证培养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第四十二条 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市、县级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并组织开展培养工作，原则上每个地市平均每年培养不少于50名卓越教师，每个县（市、区）平均每年培养不少于100名骨干教师。负责本地区省级培养学员遴选推荐和协调管理工作，为省级培养项目的培养学员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并给予大力支持。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组织区域内省级培养学员开展分享、交流、展示和示范教育教学活动各2次以上。地市、县要将省级培养学员纳入本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为其充分发挥引领带动教师专业发展提供

平台和保障。

第四十三条 培养学员所在单位应为培养学员专业发展、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合理安排青年教师协助省级培养学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培养学员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在培养学员的工作安排、时间保障、工作量计算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财政厅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7月30日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主要包括：

（一）个体经营者；

(二)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三) 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实行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就业登记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可到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填报个人信息、就业类型等就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无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比对社保登记、工商登记、纳税情况等信息核查登记信息。核查无误的，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已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纳入新增就业统计。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通过新业态平台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作时长、劳动收入、工作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定期采集、汇总比对分析，对采集数据前一个自然月每周工作时长超过1小时，且月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纳入新增就业统计。

新业态平台企业按信息采集制度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按纳入登记人数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加强岗位信息发布和引导，将新业态平台企业灵活用工需求纳入常规岗位信息发布渠道。灵活就业人员有转岗需求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等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参加社保等服务，按规定给予服务补助。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办理了就业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指标统计范围。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含外省户籍）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就业登记证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各用人单位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

试行在单位就业的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在单位就业的非劳动关系人员，可以由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参照工伤保险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权利。

第九条 按照国家部署，在广州、深圳、佛山市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将各类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第十条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

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二条 各地要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灵活就业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个体经营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

新就业形态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第十四条 实行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失业登记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办理失业登记应当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无需提交失业证明材料。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比对社保登记、工商登记、纳税情况等信息加强核查，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核查无误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各地要对登记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及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领条件的人员，协助引导其向当地民政部门申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各地要结合灵活就业人员的实际需求深入开展“互联网+人社”建设，充分利用数字政府资源和全省人社大集中系统平台优势，加大部门数据共享利用，完善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业务办理，逐步推行就业失业登记、社保经办、政策享受等全流程网办。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

灵活就业服务管理制度相匹配的“告知承诺—信用管理—联合惩戒”服务模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应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订立口头协议。各地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运用网络化、网格化管理手段及时掌握和依法查处新业态平台企业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对未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灵活就业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引导其与就业单位协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协商不一致的，引导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等调解解决纠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的通告

粤市监规字〔2020〕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现对我省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范围

广东省内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进行备案。

二、备案机关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备案办理

（一）在本通告发布前，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本通告实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

（二）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新开业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自领取营

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

(三) 已备案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相关信息。

(四) 已备案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停止服务或注销主体资格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提交注销报告和备案凭据,注销备案。

(五)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下载《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表》,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等方式,向备案机关备案。委托他人现场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凭据》。

(七)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备案资料后,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发放备案凭据,并于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布,供公众查询。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委托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应当查验其备案信息,并通过签订食品贮存质量安全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冷藏冷冻食品。

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二条进行查处。

本通告自2020年9月5日起实施。

附件:1. 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表;2. 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凭据(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医保规〔202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大力度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粤府办〔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完善采购模式、推进政策协同、强化采购行为监管，逐步在我省构建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到2022年基本实现采购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统一，促使采购平台从价格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变、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单纯交易向供应链服务延伸，成为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的重要支撑。到2025年基本实现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形成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的公共采购市场环境，不断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为构建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医用耗材公共采购市场贡献广东方案。

二、完善采购模式

（一）全面开展集团采购。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医用耗材应当通过采购平台采购，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自愿参与采购平台采购。发挥集团采购规模效应，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动我省集团采购常态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开展集团采购。各采

购平台可采取竞价、议价、挂网或谈判等方式开展采购。鼓励各采购平台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合理回归。政府定价药品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新获批上市的新品种（不含规格和包装），可由医疗机构提出需求在网上议价交易。对平台内在线交易产品，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

（二）有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省医保部门综合考虑临床使用量、采购金额、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医保基金占比等，选定对未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范围的药品和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医用耗材，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要求，分批分期稳妥有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省医保部门制定医保支付等配套政策。各地市医保部门指导医疗机构、生产经营企业和采购平台做好中选品种的采购落实工作。广州、深圳市可按照职能权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三）特定品种自主采购。对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的短缺品种、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审批或紧急紧缺品种、未发生实际交易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困难且临床必需、临床使用量极少等类型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可搜寻生产企业，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年度采购总金额5%范围内自主议价采购，并将相关采购信息及时上传采购平台，按管理权限报相应医保部门。

三、推进政策协同

（四）促进采购与支付协同。加强政策协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的协同机制，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以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价，促进医保支付政策引导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合理形成。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五）强化区域价格联动。建立跨区域采购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跨区域联动，鼓励中标品种跨区域价格联动，带量采购非中选品种跨区域价格联动，推动中选品种和非中选品种价格联动，形成合理比价关系，切实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六）改革货款结算机制。完善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建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结算专户和履约保证制度，根据医疗机构采购金额，从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基金和预拨周转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划入结算专户，专项用于货款结算；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依申请可适当提高医疗机构周转金额度用于货款结算，确保及时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完善采购在

线支付结算机制，强化对采购资金的统一监管。医疗机构与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结算回款时间不超过30天。完善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配套的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参与改革和主动控费的积极性。

四、加强采购行为监管

(七) 加强采购平台监管。除省、广州、深圳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平台外，其他地市不再新设采购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采购行为，促进采购平台有序良性竞争，维护采购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营造公正公平、透明规范的公共采购市场环境。省医保部门加强对全省采购平台遵守法规政策、完成采购任务、优化交易服务、完善配套措施等情况的统一监管，并指导省平台制定采购文件开展采购。广州、深圳市医保部门作为本市采购平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监管责任。各采购平台要将采购方案等招标采购文件依权限报省、市医保部门后实施，工作情况每半年报告一次，重大事项和创新性工作举措随时报告。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供应、使用和结算的监管。

(八) 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加快建立省采购监管系统，各级医保部门要依托省采购监管系统，对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各方实施全过程监测和监管，推动采购供应机制流程标准化、分析决策数据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各采购平台要完善系统功能，按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适当提高产品集中度、竞争度；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使用统一编码、数据标准和功能规范，加强对线上采购各环节的管理，实现采购各环节数据和技术与省采购监管系统实时对接，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通过推进信息化监管，逐步实现利用大数据对采购平台的绩效进行评价，促进采购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统一。

(九)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各级医保部门应及时处理涉及采购的投诉举报，通过函询约谈、提醒告诫、信息披露等手段，对采购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对不按合同供货、不按时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定期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以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及司法等部门认定的商业贿赂等案件为主要切入点，加强交易各方不良记录动态管理，构建采购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依法惩戒采购失信行为，加强对采购守信行为的正面引导，推进医药领域和医疗保障诚信建设。

五、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整体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妥善回应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营

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15日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 办法》解读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20年6月13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6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城市轨道交通，并就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安全保障制度一定要严密，安全检查措施一定要严格，安全运行工作一定要严谨”。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要求“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立法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制修订城市轨道交通法规规章”。

二是适应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形势的需要。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日益成型，原来的单线运营模式逐渐向多线运营模式转变，运营组织模式更加复杂，占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的比重越来越大，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三是解决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问题的需要。目前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还存在政府部门职责分工不清、规划建设与运营衔接不畅、安全保护区保护力度不够、安全管理和应急制度不完善、跨市线路管理存在漏洞等亟需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旨在厘清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企业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乘客的安全乘车义务，建立各方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安全保障体系，主要

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

一是规定省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对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职责。二是明确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负总责，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政府公安机关等的管理职责。三是要求城市轨道交通沿线有关政府及其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服务单位做好保障工作。

（二）规定运营单位的职责。

一是明确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要求其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企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二是要求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三是要求运营单位建立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制止安全保护区内危险作业行为。四是要求运营单位按照年度运营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五是要求运营单位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携带违禁物品、限带物品或者拒绝检查的乘客采取相应措施。

（三）完善跨市线路的管理。

一是明确由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跨市线路的运营单位和牵头负责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的地级以上市。二是要求牵头市人民政府会同沿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跨市线路协调决策机制。三是明确跨市线路的站点、区间、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区等，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段负责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四是要求跨市线路运营单位向牵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运营安全信息，并同时抄送沿线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五是要求牵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会同沿线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建立跨市线路应急联动机制。

三、什么是跨市线路？

跨市线路是“跨地级以上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简称，是指线路跨越两个及以上地级市且实现贯通运营，乘客不需在城市边界进行换乘的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方式。跨市线路运营安全涉及两个以上地市，行业安全管理较为复杂。因此跨市线路应纳入《办法》的适用范围，且属于《办法》需要规范的重点内容。我省现有的跨市线路是广佛地铁，已规划的跨市线路有广中珠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四、城际轨道和城际铁路适用《办法》吗？

“城际轨道”是在国家未统一规范“城际铁路”术语前的不规范叫法，两者长期

混用。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使用“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并列，国家发改委最新批复的一些城际线路均明确命名为“城际铁路”。

《办法》中的跨市线路是指广佛地铁等跨地级以上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不是指“城际轨道”或者“城际铁路”。广佛肇、穗莞深、广珠、莞惠等城际铁路属于铁路，不是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从建设、设施设备、运营方式等方面与城市轨道交通有所不同，不在《办法》的适用范围内，其运营安全管理依照《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轨电车适用《办法》吗？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16）和《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2009），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有轨电车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范畴中的一种制式。虽然有轨电车的功能定位与地铁存在区别，运行条件多为半封闭半专有路权，在运营模式上与地铁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从本《办法》的调控上来说，主要是从有利于行业管理层面设定具体条款，对行业内部操作层面只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要求，具体条款基本上适用于有轨电车。此外，在立法征求意见阶段，广州、佛山、珠海等地市对有轨电车的管理也提出了相关意见，经综合考虑，本《办法》将有轨电车纳入适用范围。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方面，《办法》规定了哪些具体措施？

一是要求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应当设立安全保护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划定安全保护区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是要求运营单位建立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全保护区巡查并提供便利条件。

三是要求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作业，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应急措施，并在作业前征得运营单位同意。

四是规定运营单位有权进入作业现场查看，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五是对违反安全保护区规定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和处以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解读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2020年6月17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规定》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定》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自2005年2月1日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工作深入发展以及形势的变化，原《规定》部分内容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亟需调整和完善。修订原《规定》必要性在于：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作部署的需要。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先后颁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要求需在《规定》中得到细化落实。二是健全我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的需要。原《规定》侧重规定了原政府法制机构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工作，但对其他文件（除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外的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如制定程序未作具体要求，合法性审核意见法律效力不明确，备案审查等其他管理制度未明确规定等。因此有必要依照国务院要求，并结合我省管理实践，对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规定》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3.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二）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三、主要修订的内容是什么？

对原《规定》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和补充，并在结构上作分章表述。修订后的《规定》共分9章45条，删除了原《规定》2条，修改了25条，新增加了20条。

（一）明确基本规范。

一是设立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主体清单制度，明确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以及无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社会组织等四类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二是明确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等的禁止性要求。三是明确规范性文件一般要设立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执行的，自动失效。

（二）严格制定程序。

一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双重审核”机制。明确要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必须经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二是设定规范性文件制定六大必经程序。《规定》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践，规定除有特别法定因由，规范性文件制定必须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审查）以及统一发布等六大程序。三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七统一”管理机制。在原《规定》设定的“统一规范、统一审查、统一发布”的“三统一”机制基础上，进一步要求规范性文件必须统一编号、统一登记，并鼓励在相关政府统一平台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以及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的工作机制，扩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渠道，解决乡镇基层审核力量不足问题。

（三）完善后续管理监督机制。

一是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二是设立实施后评估机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需作实施情况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需定期作实施情况评估，防止文件过时扰民。三是对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等程序作出明确要求。四是规定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措施，明确社会公众可以按规定向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拓展社会监督渠道。

（四）其他内容。

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依法设定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由其上一级或者主管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 举措的工作方案》解读

2020年7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

举措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部署在一些省区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李克强总理多次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和《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8〕126号)推广改革经验。

202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将新一批改革举措向全国或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进行推广,主要包括科技金融创新、科技管理体制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激励等方面改革举措。根据要求,我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了《工作方案》。

二、《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 大力推广相关改革举措。

主要是针对由全国其他试验地区形成的、尚未在我省实施的改革举措,主要涵盖科技金融、科技管理等方面。

科技金融方面包括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建立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设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开展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等5项改革措施。比如,通过借鉴其他试验区科技金融创新举措,结合我省实际,推动“粤信融”等增信或征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企业依靠良好信用记录获得“信贷资金”,有效地为省内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适合的科技金融产品,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科技管理方面包括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实施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建立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等5项改革措施。比如,结合省内实际,借鉴国内其他试验区总结提炼的经验做法,面向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优势力量科技攻关,对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研究等重大科技项目进行滚动支持;省政府联合基础条件较优的地市,每年安排一定额度财政资金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

究，激发我省创新发展活力。

（二）深化实施相关改革举措。

主要是针对由我省试验总结形成面向全国或8个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推广实施的改革举措，主要涵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职业教育等三方面。

科技金融方面包括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等2项改革措施。在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在全省范围宣传和推广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扩大试点银行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可能性，惠及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探索形成银行与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联动机制，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贷款+认股权证”等模式开展业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在省科技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构建线上对接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对接通道，完善面向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普惠性科技金融工作机制。

知识产权方面包括实施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完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等3项改革举措。在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深化产业数据和专利数据的大数据分析，建立新兴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支撑；探索成立公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建立远程诉讼平台，办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益，为企业及个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在广州、深圳、中山、东莞等市培育保护知识产权示范公证机构，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搭建知识产权案件电子证据平台，助力公证服务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职业教育方面主要是推动“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的改革措施。在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发挥广东职业教育的优势，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区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推动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大军。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

主要是对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市贯彻落实本工作方案、做好推广支持改革创新举措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考虑到前三批共有13项广东经验被国务院采纳面向全国或8个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推广实施，第一轮全面改革创新工作已基本完成，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工作将于年内启动。为此，《工作方案》提出，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广第三批改革举措与巩固第一批、第二批改革举措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强化协同高效，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产生实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解读

2020年7月29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1997年我省启动了基础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截至2010年组织开展了4批培养项目，共有900多名培养对象。2011年省教育厅结合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出台了《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2011—2020年)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深入组织开展了2批省级培养项目，共有484名教育家、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对象圆满结业。在前后两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的带动下，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具有高尚师德师风、先进教育理念、扎实理论知识、开阔教育视野和精湛业务能力的名教师、名校长，有力促进了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和素质提升。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对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部署，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着力构建有利于优秀教育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全面提高我省基础教育发展质量，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实施办法》，继续实施好我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办法》共有八章四十六条，主要包括了明确基础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和原则要求，规定了省级培养项目、培养单位、培养学员的基本条件和要

求，并明确项目的考核评价要求及结果运用，以及省、市、县的保障措施和组织管理要求，确保人才培养项目取得实效。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工作原则，按照“师德为先、竞争择优、分类指导、均衡发展、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培养项目工作。

第二章是培养项目，明确省级培养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市、县级培养项目分别由各地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同时明确了省级培养项目的培养类型、培养周期和规模、培养方式、培养活动安排、培养内容等。

第三章是培养学员，明确培养学员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参加培养学员与现有人才计划间关系，名教师、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各类培养学员的具体要求、推荐遴选程序、退出培养机制、培养过程的要求及任务。

第四章是培养单位，明确申报培养机构应具备的条件、遴选产生的程序、培养计划和方案要求、培养方式、组建导师团队要求、导师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培养单位和导师团队的任务、培养单位与学员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五章是考核评价，明确要对培养单位和培养学员进行考核评价，并规定了有关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六章是保障措施，明确培养项目所需经费的解决途径、支持标准和使用范围，将培养项目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同时强调对完成培养任务后培养学员的管理和使用等。

第七章是组织管理，明确任务分工，具体细化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培养单位和培养学员所在单位的工作职责要求。

第八章是附则，主要明确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属及实施期限。

三、《实施办法》有哪些创新点和特色？

《实施办法》既继承保留了此前“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又立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进行了改革创新。与此前的项目实施方案相比，其主要创新点及特色体现在四方面。一是明确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培养体系，并就不同层级人才培养提出具体目标要求，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二是省级培养项目更加注重个性化培养，明确要求培养单位建立导师制度，为每名培养学员配备不少于3人的导师团队，由培养学员提出个人发展需求，与导师一起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有针对性地促进培养学员提升专业能力发展。三是强化经费保障，明确由省财政按照标准给予省级培养项目经费支持，市、县级培养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县级统筹解决。四是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要求各地各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平台，充分发挥好培

养学员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解读

2020年7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两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指出，在“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中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新就业形态”也是脱颖而出，要顺势而为。李克强总理多次对支持灵活就业作出具体要求，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的具体措施。2019年底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提出了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具体政策举措，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即我省2.0版“促进就业九条”)也提出了加强灵活就业服务管理，放宽参保条件，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系列政策措施。《办法》的出台主要是贯彻中央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部署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持灵活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

二、主要政策内容和亮点有哪些？

(一)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的对象范围。《办法》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范围主要包括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4类。

(二)将灵活就业纳入就业管理服务体系。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畴，实行承诺制便捷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同时，建立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将大批游离在现行就业服务管理体系外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服务管理，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平等享受政府公共就业服务。

(三)健全灵活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养老保障方面放宽参保条件，取消外

省籍和本省跨市流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年限、年龄等条件。灵活就业人员（含外省籍）凭身份证件和就业登记证明可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也可凭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方面实现了从无到有、从不能到能的突破，构建了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分段缴费、支持非劳动关系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等多元化的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在广州、深圳、佛山三市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灵活就业人员获得更好的劳动保护。

（四）健全灵活就业技能晋升体系。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生活困难的给予生活费补贴；支持新业态企业开发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给予补贴。灵活就业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五）完善灵活就业服务和统计制度。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人才就业服务范围，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健全灵活就业统计制度，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新增就业、失业再就业等指标统计范畴，为政府掌握社会就业失业情况、更好服务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支撑。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个体经营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政策；在新业态平台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购置生产必需工具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例如，网约车司机购置网约车就可以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政府补贴利息。

（六）强化灵活就业权益保护和兜底保障。加强劳动监察力度，依法纠正、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对未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引导就业单位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工会和行业协会等途径调解解决纠纷。对登记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加大帮扶力度，生活困难的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符合低保条件的协助引导申请社会救助。

三、如何推进政策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推送，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促进和保障支持灵活就业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快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办理条件和经办流程，推动政策尽快落实落地，红利第一时间得到释放。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服务和权益保障，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稳定就业大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的通告》解读

2020年7月27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自2020年9月5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通告》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0年3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以下简称《公告》）就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冷藏冷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作出进一步的明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告》，规范备案管理工作，确保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省市场监管局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制定了《通告》，对备案的范围、备案机关、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备案的时限、流程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哪些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单位需要备案？

并非所有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单位都需要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要求，《通告》将备案的范围确定为在广东省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自有的仓库贮存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冷藏冷冻食品或承接非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冷藏冷冻食品是无需备案的。该贮存场所作为食品生产经营的一部分，已经纳入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管。以食品经营企业为例，在申办食品经营场所许可时，企业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是必须报告并登记在食品经营许可副本中的。

需要备案的是本身并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仅开展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受托方。冷藏冷冻食品的质量安全与冷链过程控制紧密相关，贮存不当容易引发

食品安全事故。由于这类单位不实施许可管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加强对此类主体的监管，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督促贮存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备案的方式，纳入到食品监管部门监管视野。

同时，《通告》所适用的备案范围是基于《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所规定的，为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即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单位。对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列的铁路、民航、国境口岸、军队等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因另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监管部门，所以仅为上述特殊领域监管对象提供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单位，不属于本《通告》备案的范围。

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实施前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如何备案？

《通告》按照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领取时间的不同，明确了相应的备案时间。《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前，有一部分取得营业执照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已经开展相关业务。若此类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不参与备案，则造成了对新开业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的不平等对待，且不利于食品安全的风险管控。故《通告》要求，在《通告》发布前，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告》实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完成备案。

四、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通告》规定，办理备案只需要如实填报并提交《广东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表》，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等方式即可。委托他人现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确定双方食品安全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告》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在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作了明确规定。《通告》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可以采用签订食品贮存质量安全合同、协议等形式来确定双方食品安全责任的形式，便于双方有效落实各自的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以及时追究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2020年7月15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要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为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的有效监管,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维护基金运行安全和人民健康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医疗保障局出台该《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指导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完善采购模式、推进政策协同、加强采购行为监管、组织实施等五个部分。总体要求是到2022年基本实现采购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统一,促使采购平台从“价格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变、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单纯交易向供应链服务延伸,到2025年基本实现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形成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的公共采购市场环境。针对当前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存在的问题,提出9条具体措施:一是实现采购模式的3个转变,包括全面开展集团采购,有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特定品种自主采购。二是推进采购机制的3项协同,包括促进采购与支付协同,强化区域价格联动,改革货款结算机制。三是加强采购行为的3种监管,包括加强采购平台监管,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

三、《指导意见》在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模式改革方面有什么亮点?

《指导意见》进一步创新集团采购模式:一是实行“集约化”采购。探索以区域联盟、医联体、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开展集团采购,构建“组团式”采购模式,降低医疗机构采购成本,满足医疗机构采购的具体需求。二是实行“多元化”采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各采购平台立足于平台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差异化发展,采取竞价、议价、挂网、谈判等不同方式开展采购,不断探索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三是实行“规模化”采购。稳步有序开展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逐步将未纳入国家集采的药品和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医用耗材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围,使更多常用药品、医用耗材回归合理价格区间。

四、《指导意见》在支持医疗医药发展方面有何举措？

《指导意见》提出多项协同政策，促进医疗服务管理创新，降低交易流通成本，提升医药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事业相互促进、有序发展。一是加快货款结算。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货款，建立采购结算专户履约保证制度，从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基金和预拨周转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划入结算专户，专项用于货款结算；建立在线支付结算，明确30天回款要求，确保及时回款，切实降低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的交易成本。二是建立奖励机制。完善集中采购的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将通过集中采购节约的资金部分留用医疗机构作为奖励，激励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提高主动控费的积极性。三是支持技术创新。明确新获批上市的新品种可在网上议价交易，促进医药新技术的使用和发展；通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四是实施价格联动。加强跨区域采购协作和信息共享，实行带量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跨区域价格联动，形成合理比价关系，切实降低虚高价格，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如何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的有效监管？

《指导意见》从加强平台监管、加快信息化监管、推动信息信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建立健全政府常态化监管机制，规范采购行为。一是促使采购平台之间形成良性竞争格局。明确省市医保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监管内容，促进采购平台有序良性竞争，维护采购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构建竞争有序、透明规范的公共采购市场环境。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建立省采购监管系统，加强对采购工作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实时监管。要求各采购平台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标准规范，加强数据共享，逐步利用大数据对采购平台进行评价，实现采购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统一。三是构建采购信用评价体系。针对采购违约行为、失信行为、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构建采购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惩戒采购失信行为，推动营造健康清朗的营商环境。

六、如何贯彻落实《指导意见》？

各地各部门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整体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省将进一步细化《指导意见》的政策措施，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加快《指导意见》的落实落地。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份任命：

- 黄 海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试用 1 年
沙伟春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试用 1 年
杨 海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名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黎孟枫 南方医科大学校长
栾天罡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张文峰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李裕和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
李 伟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李旭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
黄慕雄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院长
阮双琛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
赵三银 韶关学院副院长
杨 洲 嘉应学院院长
马宏伟 东莞理工学院院长
肖起清 肇庆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李新昌 肇庆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唐冬冬 肇庆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份免去：

- 袁 俊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